

气象行政执法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气罚〔2024〕1号

(法人)名称: 湖南新中天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6KJ363
地址(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128号领智工业园A4
栋501号

违法事实: 佛山市气象局于2023年7月26日对湖南新中天检测有限公司向监督检查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在佛山市气象局要求提供项目监理日志等材料以辅助核验检测行为真实性时,于2023年7月13日提供了佛山市顺德区钜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工程“监理日志”,经7月19日项目现场检查、7月28日现场勘验检查与真实监理日志比对核验,以上你(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伪造的虚假材料。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检查记录》、虚假“监理日志”扫描件、真假监理日志比对等证据证实。

以上事实,依据《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国气象局令第41号)中《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已经构

成违法。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2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考虑你（单位）已经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气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存。